

# 第 1 章 導 論

## Introduction

近年來，各類型的質性方法已成為相當重要的探究模式，不論在社會科學研究，或是各種應用學門的研究（諸如教育、區域計畫、護理、社會工作、社區發展，以及管理等），我們都可以看到質性方法的研究。過去，在社會科學的各個領域，研究幾乎清一色都是借用實驗科學的技術；然而，最近以來，各種有別於這種主流研究取徑的方法紛紛出現，一時之間，頗有百花齊放的態勢。人類學方面的研究帶來了俗民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民族學（ethnoscience），還有較為一般人所熟悉的俗民誌（ethnography）。在社會學方面，則建立了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與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哲學領域則提供了深度概念分析的作法。跨領域的研究方面，也建立了各式各樣的研究法，包括：社會語言學（sociolinguistics）、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生命史（life histories）、敘事分析（narrative analysis），以及臨床方法論（clinical methodology）等。至於批判傳統與後現代觀點，則帶來了女性主義研究、批判俗民誌（critical ethnography），以及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和參與研究（participatory research），這類的研究取徑通常明白宣示帶有解放目的之意識型態，目的在於透過激進的手段，澈底改變社會的根本結構與歷程，並且全盤改造研究工業（research enterprise）的理念與實作。

至於什麼樣的探究才算得上是合乎質性或詮釋典範的探究呢？對於這個問題，各個學門在其傳統當中，都各有一些不盡相同的預設。乍看之下，本書所談到的質性研究與質性方法論，彷彿指稱的就是一種大家都一致同意，而且本質毫無差異的單一研究取徑。可惜，事實並非如此。然而，研究新手通常就會有這樣的誤解。Denzin

## 2 質性研究：設計與計畫撰寫

& Lincoln (1994:1) 說道：「質性研究……跨越了不同的學門、領域與學科主題。質性研究一詞其實圍繞著極為複雜，而且又相互關聯的各種專業術語、概念與預設。」

目前，質性研究的方法可稱得上種類繁多，也已有不少相當優秀的書籍，分別針對不同類型的質性研究，提供基本預設與實作取徑的介紹。雖然，各類型的質性研究彼此之間確實存在相當的差異；不過，整體而言，仍然有著若干相同的考量、通用的實作程序，以及質性研究者所抱持的某些相近的「心態與精神」。（Rossman & Rallis, 1998）質性研究者感興趣的多半是在日常生活互動當中呈現的複雜性，以及當事人對於這些互動所賦予的意義。在此種興趣驅動之下，質性研究者往往比較少從事實驗室的研究，而偏向於在自然或日常生活的場所來進行研究。他們也傾向於彈性混用多元的方法，因時制宜，以便探索有興趣的題材。因此，質性研究可說是具有實用考量與詮釋性質的研究，而且紮根於人們真實生活經驗當中。

Rossman & Rallis針對質性研究與質性研究者，提出了下列八項特點（前四點為質性研究的特點，後四點則為質性研究者的特點）：

- (1)自然主義式的實地研究；(2)尊重研究對象或參與者的人性化考量，而彈性採用多元的方法；(3)隨著研究的推進，而逐漸成形與演化；(4)詮釋性質的研究；(5)質性研究者把世界看成是整體而密合、不可分割的；(6)有系統地反思研究者本身在研究當中的角色；(7)能敏感地覺察或感知自己的生命故事，並能敏銳地體察到自我生命故事對於研究的型塑作用；(8)依靠複雜的辯證運思，在演繹與歸納之間反覆辯證（參見表 1.1）。

總而言之，質性研究乃是橫跨許多不同取徑的社會現象研究方法。種類繁多的質性研究其共通性都是自然主義取向，而且在本質上具有詮釋的性質。質性研究通常採用多元的探究方法。本書的用意在於提供指南式的導引，希望透過本書各章按部就班的介紹，能夠讓想要理解或是改變某一複雜社會現象的研究者，可以藉此選出

適合其研究目的之某類質性研究方法。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夠透過本書的示範說明，從而有助於想要從事質性研究者，發展出一份紮實而且合乎倫理考量的研究計畫。

■ 表 1.1 質性研究與質性研究者的特點

質性研究的特點
1.研究進行的地點乃是在自然的世界。
2.研究使用多元的方法，這些方法的性質是互動的，同時也是尊重人性考量的。
3.研究乃是在過程當中逐漸成形的，而不是在研究之前就已經規劃完成了。
4.研究根本上乃是詮釋性質的。
5.以全面的關照來看待社會現象。
6.有系統地反思研究者本身在研究當中的角色或位置。
7.敏感地覺察或感知自我生命故事，並體察自我生命故事對於研究的型塑作用。
8.運用複雜的推理運思，多面考量且反覆辯證。

原始資料出處：Rossman and Rallis（1998，頁9），複製許可。

## 質性研究的類型（Qualitative Research Genres）



目前，質性研究領域已經發展出許多的分類法。其中，Jacob (1987, 1988) 專門針對教育領域的質性研究，區分出六種質性研究的傳統：(1)人類行為生態學 (human ethology)；(2)生態心理學 (ecological psychology)；(3)全人俗民誌 (holistic ethnography)；(4)認知人類學 (cognitive anthropology)；(5)溝通俗民誌 (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6)符號互動論 (參見表 1.2)。

## 4 質性研究：設計與計畫撰寫

■ 表 1.2 質性研究的類型學

Jacob (1987, 1988)	Atkinson、Delamont & Hammersley (1988)	Denzin & Lincoln (1994)
人類行為生態學	符號互動論	個案研究
生態心理學	人類學	俗民誌
全人俗民誌	社會語言學	現象學與俗民方法論
認知人類學	俗民方法論	紮根理論
溝通俗民誌	民主評鑑	傳記學方法
符號互動論	新馬克思俗民誌 女性主義	歷史社會科學 參與式探究 臨床研究

Atkinson、Delamont & Hammersley (1988) 針對 Jacob 的分類法提出了若干的評論，並且另行發展出一套包含七種質性研究傳統的分類法：(1)符號互動論；(2)人類學；(3)社會語言學；(4)俗民方法論；(5)民主評鑑 (democratic evaluation)；(6)新馬克思主義俗民誌 (neo-Marxist ethnography)；(7)女性主義 (feminism)。

Denzin & Lincoln (1994) 則在其著作當中，特別撰寫數章專門討論質性探究的重要典範與取徑。他們所列出的質性研究典範包括了：(1)建構論 (constructivism)；(2)詮釋論 (interpretivism)；(3)批判理論 (critical theory)；(4)女性主義；(5)民族研究 (ethnic studies)；(6)文化研究 (cultural studies)。質性研究的取徑則包含了：(1)個案研究 (case studies)；(2)俗民誌和參與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3)現象學與俗民方法論；(4)紮根理論 (grounded theory)；(5)傳記學方法 (biographical method)；(6)歷史社會科學 (historical social science)；(7)參與式探究；(8)臨床研究。

Gall、Borg & Gall (1996) 綜合分析上述各種分類法，歸結出三大類型的質性研究，並就此提出相關討論。這三大類型的質性研究分別是：(1)聚焦個人生命經驗 (individual lived experience) 的研究，

主要代表包括：現象學取徑、若干女性主義探究，以及敘事分析；(2)聚焦社會與文化的研究，例如：俗民誌與質性社會學；(3)聚焦語言與溝通的研究，例如：社會語言學與符號學（semiotic）的取徑。

在過去數十年間，若干質性研究者結合了後現代論述，針對傳統社會科學提出了相當的批判（參見 Denzin & Lincoln, 1994; Rosennau, 1992）。這些研究者挑戰傳統認為研究中立的預設，他們主張所有研究都是詮釋性質的，而且「吾人對於世界的想法與感受，以及對於應該如何予以理解和研究的信念與感覺，這些都會引導或影響我們的研究進行與詮釋。」（Denzin & Lincoln, 1994: 13）他們進一步論稱，研究涉及權力的議題：在傳統的社會科學研究之中，社會邊緣族群或是受壓迫者總是被當成被動接受研究的對象；這些人在這樣的研究當中，乃是無聲的一群。為了抗衡如此的情況，部分研究者融合了批判觀點，擬具若干研究策略，公開宣示其研究乃是具有賦權與民主化目標導向的意識型態。

本書作者認為，質性研究持有的方法論或其他預設，約略可區分為偏向傳統的類別，或是偏向批判或後現代的類別。「傳統」傾向的質性研究通常有如下預設：(1)知識乃是主觀的，而非客觀的絕對或唯一真理（Truth）；(2)研究者從參與者身上學習，從而理解彼等生命經驗之意義。但是，研究者仍應保持某種中立的態度；(3)社會是結構化的，而且具有一定的條理<sup>1</sup>。批判理論、批判種族理論、女性主義理論，以及後現代觀點，也都主張知識是主觀的，不過這些理論派別還特別強調社會的本質乃是衝突的，而且具有壓迫性質。這些理論派別批判傳統的知識生產模式（意即研究），因為這些傳統的知識生產模式乃是在特定的結構化社會當中，逐步演化而來的，而且往往只保障精英社會科學家的獨占合法地位，而排除了其他形式的認知模式。其中，批判種族理論者與女性主義者還特別

<sup>1</sup> Burrell & Morgan (1979) 提出一項有用的方式，有助於理解他們所抱持的研究典範與預設；Rossman & Rallis (1998) 則藉著他們所發展的概念架構，作為輔助，來界定各種質性研究的類型。此處的討論乃是取材自 Rossman & Rallis 的作品。

## 6 質性研究：設計與計畫撰寫

指出，遭到傳統知識生產模式排除在外的其他知識與真理（Harding, 1987; LeCompte, 1993; Matsuda, Delgado, Lawrence & Crenshaw, 1993）。經過如此的挑戰，研究的問題勢必得澈底翻轉，並且重新架構（Marshall, 1997; Scheurich, 1997）。批判派別的研究者認為探究乃是為了促成激進的改革，或是解放壓迫的社會結構。而探究的實踐則是透過堅持而不退縮的批判，或是直接鼓吹革命與付諸實際行動，並且通常是與研究的參與者建立一種協同合作的關係。她們的批判具有以下四點共通的預設：

(1)根本上，所有的研究必然涉及權利的各種議題；(2)研究報告並非是透明的，報告撰寫的作者其實反倒是具有某種特定種族、性別、階級，以及政治導向的個人；(3)種族、階級與性別（以及其他社會身分認同）都是理解經驗的關鍵要件；(4)在過去或傳統的研究中，受壓迫者與邊緣化族群一直受到打壓，而無從發聲。（Rossman & Rallis, 1998: 66）

這些關於質性研究的晚近觀點當中，存在著三項深入該等研究者的共同關懷：(1)我們身為研究者必須審密地檢視我們是如何來再現探究中的參與者——亦即他者（Other）；(2)我們應該審慎辨識「自我生命故事、權力與地位，我們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互動，以及書寫的文字，這些層面之間可能存在的複雜交互作用」（Rossman & Rallis, 1998: 67）；(3)我們必須警覺於探究工作當中涉及的倫理與政治動力運作。這些關懷蘊含著一點意義，那就是質性研究者必須特別留意參與者對於研究的各種反應，也必須格外注意撰寫探究工作所使用的聲音或語態（voice）；在此，聲音或語態乃是再現研究者和參與者之間關係的一種表達型態。<sup>2</sup>

<sup>2</sup> 等到第三章與第七章的時候，我們會比較完整地討論這個問題。目前，我們只是簡要地

傳統質性研究提出的許多批判，大部分可見於下列幾種類型，包括：敘事分析、行動研究、批判俗民誌、參與行動研究，以及女性主義。這些類型的質性研究，都把改造既存社會結構與歷程視為研究的首要目標。其中，批判俗民誌、參與行動研究，以及女性主義，更是明白列示解放的目標。以下分別簡要介紹這幾種類型的質性研究：

## 一、敘事分析

這是一種帶有許多不同面貌的跨學門研究取徑，目的在於透過探究對象建構關於個人生命故事（敘事，narrative），從而尋求描述個人的經驗所含有的意義，對象通常是那些處於社會邊緣或受壓迫者。敘事分析的主要形式包括：(1)生命史（life histories）、傳記（biography）與自傳（autobiography）；(2)口述歷史（oral histories）；(3)個人的敘事（personal histories）。這些取徑都預設了，故事的敘說（story-telling）乃是理解生命意義不可缺少的要件，而且毫無例外地，每個人一生當中都在從事著敘事的建構。其中，某些取徑著重於敘事者所使用的社會語言學的技術層面；另外一些取徑則是著重於生命事件，以及敘事者如何從中建立意義。如果敘事分析的研究是帶有女性主義或批判理論的框架，那麼其研究目的就具有解放的意圖。（Bloom & Munro, 1995; Lather, 1991）

## 二、行動研究

挑戰傳統社會科學所宣稱的中立與客觀，並且追求協同探究取

---

提出幾點看法，包括：參與者可以不同意研究者的報告，被動的書寫聲音或語態（「這項研究的進行（the research was conducted）」）隱含著研究者保持匿名與疏離的姿態，而主動的語態（「我們從事這項研究（we conducted the research）」）則是明白宣稱研究者的主體能動性（agency）。

8 質性研究：設計與計畫撰寫

徑，全面容納所有與事者，通常是長期投入組織、社區或機構的改革（Stringer, 1996）。行動研究致力於將傳統研究予以「去中心化」，也就是關注地方性或局部性的脈絡，而不是汲汲於探尋真理，並且著重於解放研究對於「研究戲局的限制性慣例法則（restrictive conventional rules of the research game）」之過度依賴（Guba，載於 Stringer 主編，1996，頁 x）。當探究的實行一切都很理想的情況下，研究者與參與者之間的差別界線就會變得模糊難辨，從而創造出一種民主化的探究歷程。大多數的行動研究乃是應用於教育領域，教師在行動研究當中，協同探究本身的教育實務，從而促成變革，最後再評估該等變革的成效（Kemmis & McTaggart, 1982; McKernan, 1991; Miller, 1990）。行動研究也應用在社工、企業管理、社區發展等領域（Hollingsworth, 1997），典型的行動研究就是實務工作者投入研究，以求改善其本身的實務。

### 三、批判俗民誌

以批判理論為基礎的一種研究取徑，主張社會的結構化乃是依照階級、地位，還有種族（race，譯者按：偏向生理意涵）、民族（ethnic，譯者按：偏向文化意涵）、性別與性取向等因素的運作，從而維繫邊緣化族群的壓迫狀態。在教育領域方面，批判俗民誌發展初期的主要研究著重於尖銳批判當前主流接受的教學實踐，並且致力於促成激進的教學（Keddie, 1971; Sharp & Green, 1975; Young, 1971）。晚近的研究則聚焦於探究各種壓制激進教學施行的因素（Atkinson et al., 1988）。批判俗民誌的研究並不只限於教室範圍之內，探究的觸角也涉及了各項根本政策、權力、宰制等議題的批判。此外，關於教學的兩難也是批判俗民誌的探究議題之一，例如：批判學校在複製與強化性別、種族，以及各種社會不平等所扮演的角色，這其中所涉及的兩難議題（Anderson, 1989; Anderson & Herr, 1993; Kelly & Gaskell, 1996; Marshall, 1991, 1997）。

## 四、參與行動研究

比較常見於國際研究，至於在國內研究方面，則比較少見。參與行動研究的根本概念乃是由富雷勒（Friere, 1970）的解放理念擷取而來的。其根本主張就是，對於邊緣化族群或個人的關懷乃是賦權增能與發展得以自足而永續長存的根源所在（Park, Brydon-Miller, Hall & Jackson, 1993）。除了強調明確的投入實際行動之外，參與行動研究的另一項鮮明的標誌就是，研究者和參與者之間充分協同合作，共同找出必須探究的問題（布題），並且合力蒐集資料來回應該等問題。參與行動研究自然地也就意味著探究乃是一種研究、反思與行動環環相扣的循環。使用參與行動研究的例子包括：Maguire (1987) 關於受虐婦女的研究、Phaik-Lah (1997) 在馬來西亞的研究，以及 Titchen 與 Bennie (1993) 關於護理訓練的研究。詳細理論與實作請參考 McTaggart (1997)。

## 五、女性主義

女性主義研究的架構多半為跨議題與跨學門的取徑。女性位居探究的中心地位，父權則被視為理解經驗的核心因素。她們「揭露造成壓迫的各種文化與體制的源頭與勢力……她們致力於正名女性的主觀經驗，並恢復其應有的評價」（Marshall, 1997，頁 12）。不同路線的女性主義各有其不盡相同的研究目標（Collins, 1990; Marshall, 1997; Tong, 1989），不過 Hooks (1989) 在其研究與論述作品當中揭示的各種主張，大抵可以代表多數的女性主義所採取的立場。女性主義的研究包羅萬象，有些檢視學校的性別差異（Claricoates, 1980, 1987），有些探討青春期女孩的發展（Griffin, 1985; Lees, 1986），還有研究探討印尼婦女對於男性主宰之祭司儀式的挑戰（Tsing, 1990）。Marshall (1997) 融合了女性主義與批判的觀點，

## 10 質性研究：設計與計畫撰寫

以期顛覆傳統政策分析忽略女性的取徑。另外，Lather（1991，頁 xv）也宣揚各種挑戰主流秩序合法性的議程，並且致力於將批判的思想轉化為解放的行動。社會主義或主張「走女人自己路」的女性主義，其研究的焦點就是研究身居領導地位的女性，以期拓展領導理論；「權力與政治」路線的女性主義則是檢視社會福利、醫療，與其他國家規範的體系當中，女性所遭遇到的各種源自國家所施加的壓迫，「研究、政策與行動必須深入政治的選擇、權力驅動的意識型態，以及深植在體制當中造成壓迫、排擠與歧視的各種力量。」（Marshall，1997，頁 13）。

上述討論目的是為了提供一些分類的方法，以便讀者能夠區別各種不同的質性研究類型與取徑；另外，也希望能夠約略陳述當前包括：批判理論、女性主義與後現代等思潮。我們曾經特別提醒，每一類型的質性研究都預設了以下幾項特點：質性探究都是實施於自然的場景，而非人工化的情境（例如：實驗室）。除此之外，各種質性研究的取徑各有不同的特點，差異所在包括：(1)理論與意識型態所扮演的角色各有不同；(2)研究的旨趣焦點各有偏重（個人、團體或組織，或是溝通性的互動）；(3)研究者與參與者在資料蒐集階段的互動程度各有差異，以及(4)參與者在研究當中的角色各有不同。藉由上述討論，讀者應該可以約略認識，在質性研究大傘底下，各種典範與取徑的大致樣貌。不過，本書並沒有針對細部詳盡而深入地論述，所以也就無從呈現眾多質性研究方法所具有的細微差別。有興趣的讀者請參考本章「延伸閱讀」所列出的各項文獻。其中，有些文獻乃是個別領域教母或教父級的經典著作。另外，有些則是比較晚近的著作，反映當前各種新興的觀點。

本書目的是陳述質性研究設計的普遍性歷程。我們介紹的質性研究設計具有以下的特點：(1)融入選擇從事研究之場地的日常生活當中；(2)重視而且致力於發掘參與者在其世界當中的各種觀點；(3)把探究看成是一種存在於研究者與參與者之間的互動歷程；(4)兼具描述與分析的性質；(5)主要的資料是人們的語言與可觀察的行為。